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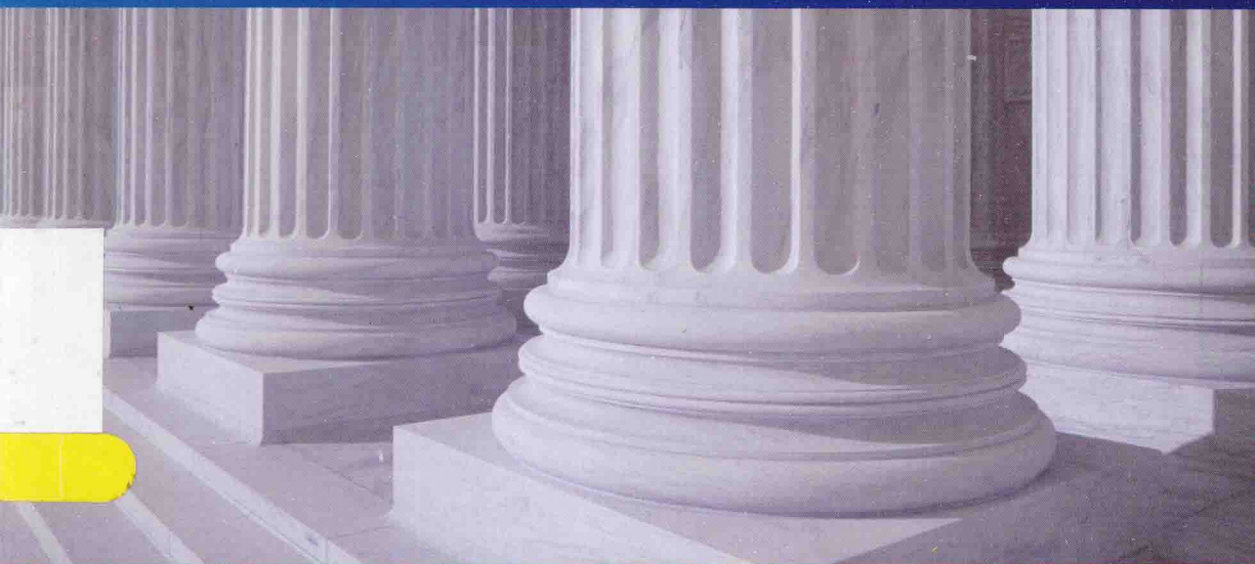
2013年·第4辑

CASE COMMENT OF THE PEOPLE'S COURT

总第86辑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年·第4辑

CASE COMMENT OF THE PEOPLE'S COURT

总第86辑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13 年. 第 4 辑: 总第 86 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5109 - 0946 - 7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73226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13 年第 4 辑 (总第 86 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50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7550538 (发行部销售)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37 千字

印 张 23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946 - 7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任：沈德咏 江必新 李少平 景汉朝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少南	王彦君	孔祥俊	刘贵祥
孙佑海	李曙光	张勇健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宋晓明	罗东川
周建平	周 峰	郑学林	范明志
赵大光	胡云腾	姜启波	宫 鸣
倪寿明	高贵君	黄永维	曹守晔
龚稼立	裴显鼎	戴长林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委员会

主 编：孙佑海

副主编：曹守晔 范明志 李曙光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广宇	丁文严	代秋影	冯文生
石 磊	李玉萍	李晓民	李 明
李 兵	吴光侠	陈 敏	林卫星
姚宝华	黄 斌	黄西武	韩建英
韩德强			

编辑部主任：冯文生

编辑部成员：李玉萍（刑事） 丁广宇（民事）

韩建英（商事） 丁文严（知识产权）

黄 斌（行政、国家赔偿）

黄西武（海事海商）

编 务：王佳利 何佳蔚

高度重视案例编选工作 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代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案例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的感悟理解和对纠纷的评判结论，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够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和指导审判的重要作用。把优秀的裁判文书从浩如烟海的案例中挑选出来，使之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特别是指导性案例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且日趋深入，案例研究作品层出不穷。各级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很多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的平面、网络载体和相关制度，用以指导本辖区内的审判工作。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和探索，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已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版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影响最为广泛的案例著作。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权威性和指导性，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根据审判工作的发展和广大法官的要求，不断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应用法学研究的通知》（法〔2005〕64号），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的通知》（法办〔2005〕275号），2007年年初，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还出台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规则》，2012年，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下发了关

于印发《〈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编写体例与报送规范》的通知。这些规范性文件,对《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组织、栏目设置、编写体例和编选方法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推动了案例编选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组织化。为了进一步做好案例编选工作,更好地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下一步我们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一、加强案例编选工作,完善编选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每年要审结数百万案件,并不是每一案件都具有典型性,也并非每一份裁判文书都具有指导作用,亦不可能把每份裁判文书都加以研究公布。需要编选的只是少数具有参考、启发、规范作用即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但是,如何把有指导意义的少数案例挑选出来,并把它编写、整理和使用好,则需要运用组织和系统的力量。从国外有关做法看,都是通过相关机构和制度来保证案例的科学编选和正确使用的。例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817年就设置了判例汇编员这一职位,并由专门的机构负责判例汇编工作,其判例中的判决要旨就是由判例汇编办公室总结的;日本的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设有判例委员会,负责编选出版判例集,并具有自己的组织制度即《判例委员会规程》;德国也有一套规范的判例编撰制度。中国和西方国家的国情不同,司法制度不同,我国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判例制度。但是,基于司法实践的需要,把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选好编好用好,则需要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和机制与制度保障。目前,许多法院已经建立了相应的案例编选和发布机制。我们要认真总结这些做法和经验,把科学的机制与制度规范化,使之切实发挥作用,以减少案例编选中的重复和无效劳动,确保案例编选的高质量。当务之急是要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案例编选队伍,并通过这项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要建立指导性案例编选的激励机制,吸引办案法官及时发现指导性案例,有意识地培育指导性案例,积极主动地挑选和编写指导性案例。因为办案法官最了解案件,对裁判结果的形成及其理由有深刻的体会,对案件的司法智慧和法律贡献有敏锐的把握,因而具有发现和编写案例的天然优势,同时通过对案例的编写和总结会潜移默化地提高办案法官的司法本领。要特别注意编选新类型案例。新类型案件的特殊性和指导性不同于一般案件,有的是以前从未发生过的新案件,有的是法律适用中出现新问题的案件,有的是预示和反映某类案件将大量发生的苗头案件,有的是与不断发展变化的

经济社会形势密切相关的敏感案件等。新类型案件往往是社会新问题和矛盾在司法领域的表现形式，审慎稳妥、公正高效地处理好新类型案件，不仅有利于说服和服务具体案件的当事人，而且有利于服务所涉及的整个社会群体的利益，因而最容易为社会所普遍关注。要把及时处理好和总结好新类型案件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新要求、新期待的重要方式对待，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新类型案件在指导审判实践、推动法制发展进步中的积极作用，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最大限度地发挥案例的社会功能。

二、科学确定编选标准和要求，提高入选案例的权威性和指导性

要研究建立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选体例，确保这项工作有章可循和规范运行。目前，案例的编选和发布非常活跃，但各级法院通过不同形式和载体编选发布的案例，很大一部分指导作用不强，权威性不够，难以发挥对审判实践的指导作用。因此，要根据指导审判工作、服务法制宣传、繁荣法学理论的需要，认真研究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写体例。在案例的编选标准方面，应当选择那些在裁判方法和司法理念上能为法官提供参考指导价值的案例，包括科学解释法律、创造性地解决疑难问题、发展了法律方法和裁判理论、实现了法律对社会的治理功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高度统一的案例。在案例的编写体例和要求方面，应当坚持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和便于研究使用的原则。近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等案例编写越来越多地采用了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做法，受到了法官和专家学者的肯定与欢迎，这些做法应当注意总结推广。此外，在案例的编选体例方面，要有一套科学的、规范的选择案例、编写案例和发布案例的操作程序，既要注意对案例进行分析和归纳，又要注意反映裁判文书的全貌，使人民法院编发的案例，不同于社会上编发的各种案例分析读物。

三、加强对案例的多视角研究，深度开发案例的应用价值

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虽然不断深入，高质量的案例研究作品越来越多，但总体上看，案例的开发与研究尚处于研究方法比较单一、研究内容比较浅显的“初级阶段”。各级法院的案例研究与应用工作参差不齐，需要总结、规范、提高和升华。尤其需要从有利于全体法律职业共同体应用的角度，从服务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立法活

动、司法实践的需要出发，借鉴法治建设比较完善的国家的相关经验，充分运用法院在案例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天然优势，创新案例开发的方式，加大案例开发的力度，提高案例开发的水平，全方位地发挥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对法学理论创新的启发作用，对完善国家立法的促进作用，对起草司法解释的支持作用，对宣传法制的教育作用，对化解纠纷的示范作用等。因此，我们要从多个方面多个视角挖掘案例开发和使用的深度，既可以按照案由、罪名、条文、主体、情节等多方面进行分类和研究，以方便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社会公众对案例的学习与使用；也可以按照案例的普法价值、历史价值、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和综合价值等进行分类和研究。还可以视情况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编辑体例等。对于指导性案例的案例指引、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还可以单独编辑整理成集，以丰富司法理论与服务司法实践。

四、认真总结案例工作经验，加快案例指导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的案例工作应当与时俱进，不能长期在无序和低层次上徘徊，要立足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大目标，及时总结经验，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各级人民法院都要重视案例工作，善于运用案例指导审判工作。从目前来看，虽然法官编选案例的积极性很高，在审判实践中参考使用案例的情形越来越多，但从总体上看，法官主动发现和使用案例的意识还不够自觉，在如何寻找和使用案例方面还存在很多困惑。因此，急需建立一套科学的、操作性强的案例指导制度，来指导全国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的广大法官正确使用案例。在这方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应当发挥好自己的优势，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方面发挥独特作用。还要研究如何通过专门的案例培训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职业本领，规范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方法。更要研究案例指导制度在统一法官裁判思维中的重要作用，研究法官的裁判思维与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有机衔接起来的方式方法，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目的。

总之，希望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把开发和使用案例作为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的有效方式，充分利用审理案件、编选和研究指导性案例的独特条件，以求真务实和改革创新精神做好案例编选工

作。要把《人民法院案例选》作为案例编选和构建指导性案例的重要平台，关心和支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和出版工作，努力营造学习和研究的氛围，培养一批精通案例研究与使用的学者型、专家型法官，把案例作为法学理论的重要渊源，让实践创新与理论创新形成良性的互动，使人民法院真正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发展创新的重要阵地，不断为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做出应有的贡献。

出版说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最早创办的案例研究连续出版物，也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出版时间最早、延续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的案例研究书籍。创办二十多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坚持“反映审判面貌，总结审判经验，研究审判理论，服务审判工作”的编选方针，突出“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从一个侧面记载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发展的轨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面貌，展示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成就，受到了学术界与实务界的普遍关注与喜爱，在全国法院、社会各界乃至国际上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取得了良好的声誉。

为了理顺与案例指导工作的关系，经领导批准，法研所及时调整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思路，完善了案例编写体例，实现了与指导性案例编写样式的对接，健全了案例工作机制，邀请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人员加入《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委员会，为实现案例推荐报送互通、案例研究成果共享，理顺了渠道，搭建了平台；加强了与最高人民法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的工作联系，更加及时能动地反映和总结全国法院审判工作的最新成果。

自2013年开始，《人民法院案例选》启用新的案例编写样式。修改后的编写样式包括：（1）案件名称；（2）案例副标题（高度概括本案的指导意义）；（3）关键词；（4）裁判要点；（5）相关法条；（6）案件索引；（7）基本案情；（8）裁判结果；（9）裁判理由；（10）案例

注解。具体要求请参阅“中国应用法学网”（[www. ciaj. cn](http://www.ciaj.cn)）刊载的《〈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编写体例与报送规范》。

编辑中如有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 年 4 月

目 录

一、特别策划

企业破产重整专题

1. 纵横集团“1+5”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
——关联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法律问题
.....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史和新 张帆（1）
2. 宁波市唐鹰服饰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经营转让”与“重整计划附条件”提高重整成功率
..... 浙江省奉化市人民法院 汪美芬（8）
3. 浙江溢佳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公司破产重整案
——关联企业合并重整的司法探索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剑（13）
4. 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兴瓯医药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案
——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混同情况下债权审查标准的确立
.....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叶希希 易景涛（18）
5. 宁波华辰君临房地产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能动司法，积极探索企业破产重整工作机制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袁士增（24）

二、案例精选

刑 事

6. 杨飞、高永贵危险驾驶案
——教练明知且放任学员醉酒驾驶教练车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犯罪
.....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苏 平 (30)
7. 伍迪兵等5人侵犯商业秘密、侵犯著作权案
——泄露游戏源代码、架设及运营网络游戏私服网站等行为的认定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覃 波 (34)
8. 徐改革等敲诈勒索案
——以非法拘禁、轻微殴打手段索要赌债行为性质的认定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苏家成 (41)
9. 吴玉滨强奸、猥亵儿童案
——深夜在火车卧铺车厢内实施强奸、猥亵行为是否符合
“公共场所当众”加重情节
.....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张亚军 (46)
10. 梁伟盗窃案
——利用网站系统漏洞兑换积分后换取现金行为的认定和量刑
.....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黄婷玉 (49)
11. 李德茂等4人非法经营案
——利用互联网从事地下六合彩如何定性
..... 湖北省当阳市人民法院 杨晓彤 (53)
12. 臧进泉等盗窃、诈骗案
——网络钓鱼类刑事案件法律问题分析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宏水 (58)
13. 王克辉、陈利等盗窃案
——网络盗窃类型案件中,对利用工作便利条件为实施盗窃
提供便利行为的认定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长虎 (62)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刘明奎

14. 张益、高华盗窃案

——盗窃罪与职务侵占罪的界限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陈 建 (68)

15. 王忠良、王亚军挪用资金案

——村委会小组组长、出纳挪用剩余土地补偿款应如何定性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学玲 (73)
..... 陕西省洛南县人民法院 严 丹

民 事

16. 张俊利诉赵鹏飞、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河南省鸿运汽车旅
游有限公司健康权纠纷案

——被保险人可否成为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中的“第三者”

..... 河南省郑州高新区人民法院 赵宜勇 何 展 (78)

17. 刘建波诉刘秋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健康权纠纷案

——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赔付范围及第三者的认定

.....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钟晓奇 (84)

18. 林涛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纺织城支行及陕西百隆腾达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银行征信系统不良信用记录的性质认定

.....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 伟 王 浩 赵达西 (90)

19. 谢某等诉金堂仁爱医院、周某一般人格权纠纷案

——错领并擅自处置死者遗体行为的法律责任

..... 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 张顺强 (98)

20. 贺甲祭奠权纠纷案

——“祭奠权”的规范依据

..... 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肖 明 夏宁春 (109)
..... 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人民法院 王彦平

21. 段东诉段春法定继承纠纷案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可否继承

..... 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法院 赵 艳 孙康君 (114)

22. 陈文杰、陈文霞等诉陈春芳、陈国芳等物权确认纠纷案

——附期限分产协议中财产归属的认定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韩 涛 (118)

23. 路鲜芳诉胡德敏特定物古董买卖合同纠纷案

——特殊商品交易中重大误解的认定

.....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向洪航 (124)

24. 江西日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诉玉山县人民政府等土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纠纷案

——同时履行抗辩权如何行使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胡国运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慧军 (129)

25. 孔祥文、刘彦诉邹叔芳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房屋买卖合同中恶意串通行为的认定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会利 (135)

26. 洪某诉王某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未及时披露“凶宅”信息可以作为房屋买卖合同的撤销事由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 骏 睢晓鹏 (140)

27. 杜沥泉诉吴家庆等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

..... 湖北省秭归县人民法院 杜云宏 (149)

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诉王碧会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仅办理抵押预告登记的房产不具有优先受偿权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薛 巍 沈 君 (156)

29. 唐何佳佳诉唐江奇民间借贷纠纷案

——涉外民事案件中,“最密切联系”原则的应用

.....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 莉 马 龙 (162)

30. 上海迅通物流有限公司诉上海凌运庆铃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房屋
 租赁合同纠纷案
 ——民事再审程序中对虚假诉讼的甄别与处理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朱 俊 (167)
31. 宁波市鄞州永南服饰有限公司诉宁波市鄞州万嘉工艺品有限公司房屋
 租赁合同纠纷案
 ——“同时租用、同时终止”条款的性质和效力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王晓丹 陈雯雯 (174)
32. 邯开电气有限公司诉峰峰华明煤化电业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合同价款约定不明确时的处理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马胜泉 (182)
33. 江西华春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许金富等企业承包合同纠纷案
 ——守约方与违约方均不能证明违约造成的
 实际损失时违约金如何调整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吴玉萍 (188)
34. 熊大立诉发弥工位器具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办理就业证与劳动合同效力的关系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陈 樱 张明良 (197)
35. 金池英(韩国人)诉青岛雨砚建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外国人就业证》是确认劳动关系的必要条件但非充分条件
 山东省即墨市人民法院 兰振福 (205)
36. 马玉梅与上海市普陀区旻婷汽车出租服务社、上海强生普陀
 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出租车客运用工关系法律性质的认定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陈 樱 王 旭 (211)
37. 信和(郑州)置业有限公司诉卢孝铭劳动争议纠纷案
 ——台港澳居民未取得就业证不能认定存在劳动关系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欧阳梅 钟晓奇 (222)